

# 沈阳市民政局

## 列入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告知书

第 1 号

沈阳市东旭高级中学：

经审查，你单位存在多年未年检和受到警告处罚问题，根据民政部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 60 号）、《沈阳市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沈民〔2017〕56 号）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。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告知。

本机关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图们路 20 号

联系人：石 钧 电 话： 23474741



（本文书一式 2 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）

# 沈阳市民政局

## 列入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告知书

第 2 号

沈阳市昌泰中学：

经审查，你单位存在多年未年检和受到行政处罚问题，根据民政部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 60 号）、《沈阳市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沈民〔2017〕56 号）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。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告知。

本机关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图们路 20 号

联系人：石 钧 电 话： 23474741

沈阳市民政局

2018 年 11 月 27 日

（本文书一式 2 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）

# 沈阳市民政局

## 列入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告知书

第 3 号

沈阳东光中学：

经审查，你单位存在多年未年检和受到行政处罚问题，根据民政部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 第 60 号）、《沈阳市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沈民〔2017〕56 号）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。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告知。

本机关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图们路 20 号

联系人：石 钧 电 话： 23474741



（本文书一式 2 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）

# 沈阳市民政局

## 列入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告知书

第 4 号

沈阳华新国际学校：

经审查，你单位存在多年未年检和受到行政处罚问题，根据民政部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 60 号）、《沈阳市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沈民〔2017〕56 号）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。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告知。

本机关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图们路 20 号

联系人：石 钧 电 话： 23474741



（本文书一式 2 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）

# 沈阳市民政局

## 列入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告知书

第 5 号

沈阳枫叶国际学校：

经审查，你单位存在 2016 年度未参加年检问题，根据民政部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 60 号）、《沈阳市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沈民〔2017〕56 号）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。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告知。

本机关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图们路 20 号

联系人：石 钧 电 话： 23474741



（本文书一式 2 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）

# 沈阳市民政局

## 列入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告知书

第 6 号

沈阳市培英高级中学:

经审查，你单位存在 2016 年度检查不合格问题，根据民政部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(民政部令第 60 号)、《沈阳市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沈民〔2017〕56 号)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。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告知。

本机关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图们路 20 号

联系人：石 钧 电 话： 23474741



(本文书一式 2 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)

# 沈阳市民政局

## 列入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告知书

第 7 号

沈阳龙石中学：

经审查，你单位存在多年未年检和受到行政处罚问题，根据民政部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 第 60 号）、《沈阳市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沈民〔2017〕56 号）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。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告知。

本机关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图们路 20 号

联系人：石 钧 电 话： 23474741



（本文书一式 2 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）

# 沈阳市民政局

## 列入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告知书

第 8 号

沈阳市广厦中学：

经审查，你单位存在多年未年检和受到行政处罚问题，根据民政部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 第 60 号）、《沈阳市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沈民〔2017〕56 号）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。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告知。

本机关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图们路 20 号

联系人：石 钧 电 话： 23474741



（本文书一式 2 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）



# 沈阳市民政局

## 列入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告知书

第 9 号

沈阳市私立同泽学校：

经审查，你单位存在多年未年检和受到行政处罚问题，根据民政部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 60 号）、《沈阳市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沈民〔2017〕56 号）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。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告知。

本机关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图们路 20 号

联系人：石 钧 电 话： 23474741



（本文书一式 2 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）

# 沈阳市民政局

## 列入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告知书

第 10 号

沈阳市汇文中学：

经审查，你单位存在多年未年检和受到行政处罚问题，根据民政部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 第 60 号）、《沈阳市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沈民〔2017〕56 号）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。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告知。

本机关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图们路 20 号

联系人：石 钧 电 话： 23474741



（本文书一式 2 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）

# 沈阳市民政局

## 列入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告知书

第 11 号

沈阳市济民高级中学：

经审查，你单位存在 2016 年度未参加年检问题，根据民政部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 60 号）、《沈阳市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沈民〔2017〕56 号）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。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告知。

本机关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图们路 20 号

联系人：石 钧 电 话： 23474741



（本文书一式 2 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）

# 沈阳市民政局

## 列入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告知书

第 12 号

沈阳市维华高级中学：

经审查，你单位存在 2016 年度检查不合格问题，根据民政部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 60 号）、《沈阳市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沈民〔2017〕56 号）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。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告知。

本机关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图们路 20 号

联系人：石 钧 电 话： 23474741



（本文书一式 2 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）

# 沈阳市民政局

## 列入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告知书

第 13 号

辽宁足球俱乐部足球学校：

经审查，你单位存在多年未年检和受到行政处罚问题，根据民政部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 第 60 号）、《沈阳市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沈民〔2017〕56 号）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。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告知。

本机关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图们路 20 号

联系人：石 钧 电 话： 23474741



（本文书一式 2 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）

# 沈阳市民政局

## 列入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告知书

第 14 号

辽宁广告职业学院附属职业中等专业学校：

经审查，你单位存在多年未年检和受到行政处罚问题，根据民政部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 60 号）、《沈阳市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沈民〔2017〕56 号）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。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告知。

本机关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图们路 20 号

联系人：石 钧 电话：23474741



（本文书一式 2 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）

# 沈阳市民政局

## 列入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告知书

第 15 号

沈阳市影视演艺学校：

经审查，你单位存在多年未年检和受到行政处罚问题，根据民政部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 第 60 号）、《沈阳市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沈民〔2017〕56 号）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。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告知。

本机关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图们路 20 号

联系人：石 钧 电 话： 23474741



（本文书一式 2 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）

# 沈阳市民政局

## 列入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告知书

第 16 号

沈阳铁路鸿远高级中学：

经审查，你单位存在多年未年检和受到行政处罚问题，根据民政部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 第 60 号）、《沈阳市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沈民〔2017〕56 号）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。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告知。

本机关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图们路 20 号

联系人：石 钧 电 话： 23474741



（本文书一式 2 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）



# 沈阳市民政局

## 列入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告知书

第 17 号

沈阳欧亚艺术学校：

经审查，你单位存在 2016 年度未参加年检问题，根据民政部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 60 号）、《沈阳市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沈民〔2017〕56 号）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。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告知。

本机关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图们路 20 号

联系人：石 钧 电 话： 23474741



（本文书一式 2 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）

# 沈阳市民政局

## 列入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告知书

第 18 号

沈阳京剧院附属艺术学校：

经审查，你单位存在 2016 年度检查不合格问题，根据民政部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 60 号）、《沈阳市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沈民〔2017〕56 号）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。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告知。

本机关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图们路 20 号

联系人：石 钧 电 话： 23474741



（本文书一式 2 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）

# 沈阳市民政局

## 列入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告知书

第 19 号

沈阳金盾保安学校：

经审查，你单位存在 2016 年度未参加年检问题，根据民政部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 60 号）、《沈阳市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沈民〔2017〕56 号）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。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告知。

本机关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图们路 20 号

联系人：石 钧 电 话： 23474741



（本文书一式 2 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）

# 沈阳市民政局

## 列入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告知书

第 20 号

沈阳高丰文足球学校：

经审查，你单位存在 2016 年度检查不合格问题，根据民政部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 60 号）、《沈阳市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沈民〔2017〕56 号）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。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告知。

本机关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图们路 20 号

联系人：石 钧 电 话： 23474741



（本文书一式 2 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）

# 沈阳市民政局

## 列入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告知书

第 21 号

沈阳训燕舞蹈学校：

经审查，你单位存在多年未年检和受到行政处罚问题，根据民政部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 第 60 号）、《沈阳市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沈民〔2017〕56 号）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。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告知。

本机关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图们路 20 号

联系人：石 钧 电 话： 23474741



（本文书一式 2 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）

# 沈阳市民政局

## 列入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告知书

第 22 号

沈阳五大剑桥翻译学校：

经审查，你单位存在多年未年检和受到行政处罚问题，根据民政部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 第 60 号）、《沈阳市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沈民〔2017〕56 号）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。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告知。

本机关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图们路 20 号

联系人：石 钧 电 话： 23474741



（本文书一式 2 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）

# 沈阳市民政局

## 列入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告知书

第 23 号

沈阳北大青鸟学校：

经审查，你单位存在多年未年检和受到行政处罚问题，根据民政部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 第 60 号）、《沈阳市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沈民〔2017〕56 号）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。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告知。

本机关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图们路 20 号

联系人：石 钧 电 话： 23474741



（本文书一式 2 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）

# 沈阳市民政局

## 列入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告知书

第 24 号

沈阳金德足球学校：

经审查，你单位存在多年未年检和受到行政处罚问题，根据民政部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 第 60 号）、《沈阳市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沈民〔2017〕56 号）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。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告知。

本机关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图们路 20 号

联系人：石 钧 电 话： 23474741



（本文书一式 2 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）



# 沈阳市民政局

## 列入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告知书

第 25 号

沈阳东北高校国际交流中心：

经审查，你单位存在 2016 年度未参加年检问题，根据民政部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 60 号）、《沈阳市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沈民〔2017〕56 号）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社会组织失信“异常名录”。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告知。

本机关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图们路 20 号

联系人：石 钧 电 话： 23474741



（本文书一式 2 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）